

附表三

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

人事人員設置比率或人數	區分	行政機關				公立學校
		中央及地方一、二級機關	中央及地方三、四級機關	公立醫療機構	警察機關	
50人以下	未滿30	兼任或一人	兼任或一人	兼任或一人	兼任	兼任
	30-50	一人	一人	一人	兼任或一人	兼任或一人
51人以上	1-200	3 %	2.4 %	2.1 %	1.5 %	1.5 %
	201-500	2.7 %	2.1 %	1.2 %	1 %	1 %
	501-1000	1.4 %	1.4 %	0.6 %	0.8 %	0.8 %
	1001-2000	1.1 %	0.7 %	0.5 %	0.7 %	0.7 %
	2001以上	1 %	0.6 %	0.4 %	0.6 %	0.6 %
說明	<p>一、人事人員員額設置，依人事制度及業務性質不同，區分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二大類型五小類別。</p> <p>二、機關、學校之所轄人數，指所在機關、學校及附屬機關（構）未設人事機構或由其派員兼任者之下列員額數及人數：</p> <p>（一）職員編制員額數及教師、地方議會議員、約聘僱人員之預算員額數。</p> <p>（二）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及清潔隊員之預算員額數。</p> <p>（三）臨時人員（不含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國立大專校院以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與契僱化人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採計方式以最近二年內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月平均值（扣除前二款人員、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為計算基準。</p> <p>（四）作業基金進用人員（扣除前三款人員）之預算員額數。</p> <p>三、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之人事作業事項如非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者，以三人折算一人。</p> <p>四、交通事業機構之所轄人數，指其職員與工級人員。</p> <p>五、本表以機關所轄人數多寡為計算基礎，但 50 人以下採定額計算；機關所轄人數遞增，其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比率依次遞減。例如某中央二級機關之所轄人數為 560 人，其人事人員設置標準為 200 人乘以 3%，201 至 500 人為 2.7%，501 至 1000 人為 1.4%，計算方式為：$200 \times 3\% + 300 \times 2.7\% + 60 \times 1.4\% = 6 + 8.1 + 0.8 = 14.9 \approx 15$（人）。</p> <p>六、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直轄市政府與準用直轄市組織之縣（市）政府各局處人事機構及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得依下列規定酌增員額：</p> <p>（一）直隸人事機構在十個以下者，至多增置三人。</p> <p>（二）直隸人事機構在十一個以上三十個以下者，至多增置七人。</p> <p>（三）直隸人事機構在三十一個以上者，至多增置十人。</p> <p>七、本表人事人員之配置，係採最高標準為原則。但各級人事機構確因情形特殊得以專案報准酌予增加或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再按本表所計算之總員額範圍內彈性配置所屬人事機構員額（以三級機關以下人事機構為限），不受個別機關（構）計算所得員額之限制。</p> <p>八、本表有關人數計算，四捨五入取至整數。</p>					